*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
## (2)擱置退還資金裁定；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任何進一步覆核要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於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3月4日或之前)送達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權利，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進一步覆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

**擱置退還資金裁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擱置要求而上市科已同意擱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在暫停上市後一個月內(即於2025年1月10日前)向所有股東退還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的裁定(「**退還資金裁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實施的退還資金裁定，將在適用情況內視乎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而定。由於本公司已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執行退還資金裁定將受上市覆核委員的覆核決定規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須經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而覆核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能認可、修訂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i)推翻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ii)經聯交所批准後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及(iii)繼續進行建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已獲股東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仍受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結果規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股東退還其首次發售時籌集的全部資金，且聯交所隨後將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